



AI模特“试衣”商品真实吗能买吗?

专家:商家应尽标识义务避免损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小巧的面庞、无瑕的肌肤、完美的身材比,模特与身上的着装相得益彰,将服装衬托得更为合身、更显潮流……这是出现在某电商平台的一款商品图。但仔细观察可以发现,试穿服装的模特似乎并非真人。私信店家后,对方爽快承认宣传图是由AI制图而成,“为了更好地展现服装细节”。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多个电商平台的不少商家已采用AI模特试穿服装展示商品。不仅如此,在电商平台上,还有一些店铺开始提供AI模特图制作服务,如“AI绘图模特生成”“假人换真人模特”等。

用AI模特“试衣”图作宣传,呈现出的商品效果靠谱吗,消费者会买账吗?AI模特“试衣”图是否可以随意制作使用,可能会面临哪些法律风险?带着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细节之处差异明显 可能涉嫌虚假宣传

AI模特“试衣”宣传图,衣服在模特身上严丝合缝,几乎一丝褶皱都没有,然而实物真的如此吗?

记者近日以“精美套装”等为关键词在各大电商平台上进行检索,发现有不少商品的宣传图有明显的AI模特“试衣”图。这些AI模特比较明显的特征是,身材曲线明显,四肢纤细,五官极其精致有漫画感,背景多为虚化的纯色底色。

例如,某电商平台一家有6000人收藏的店铺,居于店铺好评榜第二名的销量超450件的套装,其商品图是由一金发碧眼的卡通头像模特呈现的,而套装和模特在照片中都被柔焦(指摄影中使用柔焦镜头或在镜头前加柔焦滤镜等方法,使拍摄的影像达到细腻柔和的效果)了,一眼看上去像是一幅漫画插图。

记者下单该商品,收到货后打开发现,到手的套装和宣传图上差异甚大:颜色有出入,凭空多出来一块褶子,领口高度也不符。更令人无语的是,模特图上的衣服是落肩的灯笼袖,长度正好在手肘上方,而实物衣服的袖子却盖过了手肘,袖口也不能收紧。

记者遇到的情况并不是个例,在某网店,一件以AI模特作宣传图,已售几百件的衣服,其评论区充斥着这样的评论:“可能是因为AI图,所以画得很贴身,但收到之后过于肥大了”“裙子上面都是褶子”“衣服的颜色和图中的不一样”。

在社交平台上,“AI模特”词条下,不少网友明确表示不愿为AI模特买单,不少网友认为,用AI模特展示衣服会增加网购踩雷的概率。有网友直言:“都不让真人上身试穿,真的有人买吗”“AI模特和人类的身高比例不符,哪有参考价值呢”“AI模特图生成后,实体店也变虚拟了,真实性如何保证呢”。更有网友明确表示,“不会买任何AI生成产品的产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孙颖说,人工智能在电商销售领域的应用,最好是真人模特或主播利用AI技术自动更换不同款式衣服进行展示。“目前AI制作模特图,在技术上还存在一些不能克服的障碍,在细节部位会有所不同,让消费者无法判断衣服的真实样子”。

“AI模特图因为不能完全真实展现商品外观、款式、颜色、花色等客观情况,必然会涉及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违背了经营者对消费者应当承担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的义务,甚至有可能涉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孙颖说。

制作成本低廉高效 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为什么一些商家会愿意选择AI模特“试衣”图进行商品宣传?



图为记者提供服装图片和“卷发少女”“可爱”“苗条”等关键词后,“AI绘图代出图”店家给出的4张生成图片。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主要是一些网店为了节省拍摄成本。公开报道称,有商家将真人模特替换为AI模特之后,包括模特、摄影师等工作人员的费用及场地费、设备费等在内,当月成本节省了4万元左右。

“一些中小商家往往请不起模特,或者做不到十分精美的拍摄,AI模特可以帮助他们以较低的成本完成较高品质的产品展示。此外,一些特定拍摄需要外国模特等,选用AI模特会比现实中寻找一个合适的模特更方便快捷。”上述业内人士说。

在相应需求之下,提供AIGC(AI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功能的软件越来越多。相关软件生成AI模特图的方式主要为:使用纯文字描述、文字加图片、图片加图片的方式,即可一键生成AI模特“试衣”图。

记者调查发现,伴随着商家对AI模特“试衣”图制作的需要,生成AI模特“试衣”图的服务也正在成为商家的主打商品。在某网购App上,记者以“AI模特生成”“AI服装模特代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出现了多个相关商品。

在这些商品的详细介绍页面中,商家提供的服务包括:将真人试衣模型转换为真人模特,提供服装照片直接生成模特试衣图,可指定模特外形特征等。具体操作方面,多名商家均表示是用照片生成图片,“提供服装照片即可,最好是有假模或真人穿着的,效果会好些”“【最佳素材】模特图(假模/真模),多角度,多姿势”。

价格方面,记者询问多家店铺得知,若让他人帮忙生成图片,3张到10张图片的价格在100元到300元不等。电商经营者还可以自行购买软件和学习教程,运用软件人工智能生成所需的模特图。

记者选择了一家月销量4000多件的店铺,首单不到1元就可以体验一次“AI绘图代出图”服务。按照店家指引,记者提供了服装图片和“卷发少女”“可爱”“苗条”等关键词,几分钟对方就给出了4张生成图片。

这些图片中,模特长相符合预期,甚至较为逼真,看上去与真人差异不大,但服装样式的相似度却大相径庭,除颜色外,领口设计、袖子长度、袖子收边、有无腰带、装饰位置等均与原图差别很大。

“您可以搜索下具体的关键词。”面对记者的疑问,店家表示可以通过限定关键词使得图片达到更令人满意的程度,“提供有真人或者假模穿着的图片,生成的效果图会更好些”。

在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网络空间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志峰看来,利用AI技术生成模特图是AI技术具体应用情景的体现,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批量高效率地生成各种模特图,甚至许多模特图都极具创意和美感,但生成的内容很难与现实模特一模一样,真实性、准确性都有待算法进一步发展。

商家应尽标识义务 警惕肖像侵权风险

为规范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应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审议通过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已于今年1月10日起施行,其中明确提到,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生成合成类算法机制机理,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规定还明确,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七部门审议通过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将于今年8月15日起施行。其中再次强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在电商领域,特别是商品和产品展示的过程中,AI的应用趋势不可避免。”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研究员刘金瑞说,商家若使用AI进行商品展示,则需要遵守上述两部法律规范,充分告知消费者模特图是由人工智能生成以尽到标识义务,同时,还要符合适用场景的特殊监管规定,如广告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无论是采用明显的动漫人物式AI模特图的商家,还是在社交平台上明确标注自己拥有“高度拟人的AI模特”的商家,其在详情商品页面中并未对是否为AI模特图进行标识。

“平台负起监督职责,对于商家使用AI模特图,如果平台同时也是技术服务的提供者,则需要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运用人工智能推广宣传的行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确保平台秩序。”郑志峰说。

值得注意的是,因为一些AI数据库中包含着海量人脸数据,一些AI模特图生成后可能和真人人脸具有高度相似性。对此,有网友表达了担忧,也提出了是否涉及侵权的疑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叶刚说:“如果商家通过AI生成的图片与他人的肖像具有高度的相似度,使得他人可以从该AI图片中识别出特定人的身份,则该AI生成的图片应当属于他人的肖像,商家在制作和利用该图片时,应当取得肖像权人的同意,否则将构成对他人的肖像权的侵害”。

郑志峰说,商家当禁止故意以违法的目的使用AI技术,如故意向人工智能提供一些违规的关键词,以生成一些涉及不良内容的图片,或是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容;对于正常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也需要负担适当的注意义务,确保生成内容合规。若发现生成内容涉嫌违规时应当及时向技术服务的提供者报告。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何娟 王殊霖

7月17日早上,在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门口,法官们抱着国徽,庭审设备陆续登上警车。当地气象部门此前已发布台风“泰利”黄色预警,当日将有大风和暴雨。这一天,按原定计划,法官、检察官要到200公里之外的肇庆市办案。在那里,有几十位企业员工正等着法官“给说法”。

《法治日报》记者获悉,经过当天公开开庭,珠海中院依法审结珠海法院首宗企业合规案,发出全国首份《企业专项刑事合规证明书》。

据了解,办案过程中,珠海中院创新六个“不”理念——不“坐堂办案”、不“得过且过”、不“拖泥带水”、不“人走茶凉”、不“就案办案”、不“眼高手低”——成功破冰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难题。

法官将法庭搬进涉案企业

韩某是优某公司,恒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年前,因涉嫌单位行贿罪,两家公司和韩某均被立案调查。审查起诉阶段,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并在合规考察通过后,向珠海中院提起公诉。

立案后,珠海中院合议庭就确定了将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的审理思路,先后三次到肇庆实地查看企业整改情况,经营现状,认为涉案企业需要进行合规建设与合规文化培育。

为此,经被告人申请,合议庭和公诉人商议后决定,改变传统“坐堂审案”模式,将法庭“搬”进涉案企业。在17日的庭审现场,旁听席上座无虚席,该企业员工“沉浸式”聆听案件审理每一个环节。

经过一个多小时庭审和认真合议后,法院当庭宣判,依法对被告单位优某公司、恒某公司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决被告人韩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这场庭审让我对企业合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企业未来发展重新收获了信心,今后我们公司一定会以案为鉴,吸取教训,合规守法经营。”庭审结束后,涉案企业管理人员梁某表示。

六方评审确保合规审查公正

“企业合规改革对于法院来说是全新领域,难点和关键点在于如何以审判为中心找准法院在改革中的定位和职能作用。我们认为有必要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该案合议庭成员李琦晓说。

据介绍,为保障合规审查专业性和客观中立性,合议庭坚持“得过且过”理念,邀请资深律师、注册会计师、国企法务等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专家。评审专家到涉案企业实地查看经营状况,全面审查了合规整改材料等。

4月26日,合议庭在该企业召开合规整改前现场评审会,合议庭与公诉人、评审专家、被告人、被告单位诉讼代理人及辩护人六方参会。

评审会上认为,该企业合规整改基本合格,但在管理架构和监管体系上仍存在风险点,为此提出进一步整改意见,要求企业限期落实。

6月,考察期届满后,评审专家再次对进一步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最终认为该企业合规整改合格,出具了评审报告,并将在开庭当天作为专家证人出庭。

7月,合规整改合格后,鉴于被告单位和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合议庭按照普通程序简化审理方式公开开庭。合议庭当庭宣判,“不拖泥带水”,对涉案企业尽快走出阴霾,早日回到生产经营正轨具有重要意义。一名评审专家在庭审后感慨道。

“终于尘埃落定了,感谢合议庭、公诉人及社会各界帮助我们企业合规整改成功。今后我一定会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等方面做好企业管理工作,通过健康经营回馈社会。”庭审结束后,被告人韩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合议庭成员侯静晶在庭审后叮嘱韩某,一定要牢固树立经营理念,巩固合规整改成效。“合规整改后,取得从宽处理结果并不是最终目的,法院也不会因此‘人走茶凉’,已经对涉案企业制定好了跟踪回访计划,进一步督促落实合规承诺。”侯静晶说。

司法助力涉案企业轻装上阵

在该案审结后,为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合议庭摒弃“就案办案”误区,着手为涉案企业后续发展减轻后顾之忧。

庭审后,珠海中院会同珠海市检察院向涉案企业发出全国首份《企业专项刑事合规证明书》。

“应企业书面申请,考虑到涉案企业经营需要,法院、检察院慎重考虑之后发出这份证明书,希望你吸取教训,珍惜机会,带领企业合规合法经营,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该案公诉人、珠海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学磊寄语被告人。

据了解,为全面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珠海中院拒绝“眼高手低”,坚持将企业末端治理与前端治理有机结合,以司法力量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法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是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跳出‘机械司法’‘就案办案’的误区,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惩治与保护并举,探索审判阶段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路径,持续发挥经济特区法院先行示范作用,努力打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珠海样本。”该案主审法官、珠海中院院长张春和说。

对于此次珠海中院破冰企业合规改革,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瑞华评价说:“企业合规改革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珠海法院坚持大胆创新,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成功办理了首宗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不仅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实质性审查,将合规整改结果作为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还创造性地发出企业合规证明书,帮助涉案企业轻装上阵,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全国首份《企业专项刑事合规证明书》发出

珠海中院以“六不”破冰企业合规改革

检法联手促成多年纠纷案结案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宏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海曙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历经3年的民事纠纷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收到90岁高龄申请人的感谢信和锦旗。

2020年1月3日,余某某因交通事故造成颅脑损伤九级,诉请车主石某某、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一审法院查明余某某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23.7万余元,又查明余某某在住院期间,石某某垫付医疗费、护理费62万余元,保险公司预支医疗费4万元。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余某某经济损失19.2万余元;伤残鉴定费由石某某承担,经折抵,余某某返还石某某5.7万余元。

余某某认为,石某某垫付的医疗费中包含保险公司支付的1万元,这笔钱应当由石某某退回;她在住院期间的护理费等,法院应当支持而未支持,由于

不服一审判决,余某某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受理后,认为该案中的残疾赔偿金标准应按宁波市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标准来计算,故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余某某19.6万余元,其他诉求因证据不足未予支持。余某某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余某某向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承办检察官受理该案后,调取原审诉讼卷宗材料,接访申诉人,听取其他当事人的意见,全面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后又走访了医院,核查余某某在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让申诉人的代理人补充调取保险公司的转账记录,查明原审法院认定肇事车主垫付的医疗费、护理费出现错误,且认定余某某的护理期限确有不当,损害了余某某的合法权益。虽然案件历经法院三级审查,但是仍未能息事宁人。

考虑到余某某已是九旬高龄,深受诉累多年,检察机关经过充分研判认为,本案大部分赔偿款已经

支付到位,争议金额不大,有及时履行的条件和可能性,启动监督程序,会让当事人再次陷入诉讼程序,办案周期较长,监督的结果也未可知,检察和解是监督办案的最优解。

明确这一目标之后,检察官迎难而上,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制度,力促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检察官联合原承办法官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分别做三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经检法两家的共同努力,保险公司同意再赔付护理费9000余元,石某某同意退还被错计或重复计算的医疗费、护理费合计14万余元。因保险公司、肇事车主赔偿的金额与余某某的实际预期存在差距,余某某的代理人不同意调解。

为促成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承办检察官精心组织公开听证,邀请民事调解经验丰富的律师、社区党委书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担任听证员,参与引导和解、息诉工作。听证员、检察官分别从客观公正的角度为当事人剖析案情,分析利弊,说服余某某的代理人放弃不合理的诉求。同时,又说服石某某充

支付部分护理费。

最终,三方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协议当场履行完毕。余某某的代理人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历经三年的诉讼纠纷案件得到圆满解决。为彰显司法关怀和温暖,宁波市检察院联动属地检察院,为余某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让检察履职既有力量又有温度。

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应当依法安全规范使用。在本案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余某某就同一损害获得“医保报销利益”和“加害人赔偿利益”双重赔偿,医保机构因不能及时了解第三人侵权的情况,无法追回医保基金,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随后,承办检察官将医保基金追偿线索移送本院公益诉讼部门,并建议医保机构堵塞漏洞,防止医保基金流失,以实际行动守护国有资产安全。

经法院依法监督,医保机构核查后,向申诉人余某某追回通过医保报销的医疗费260余元。